

无锡佳龙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现将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无锡佳龙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无锡佳龙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含 1,500 万股），每股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4.5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750 万元（含 6,750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该方案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苏公 W【2016】B27 号的《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28,815,680.00 元，扣除承销费、律师费、验资费等发行费用 226,415.08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8,589,264.92 元。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 [2016]3457 号《关于无锡佳龙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共 28,815,680.00 元，截止至 2016 年 9 月 8 日已使用 767,759.52 元（含发行费用），剩余 28,047,920.48 元，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门监管：

名称：无锡佳龙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度假区支行

账号：32050161493600000103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严格遵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相关关联方挪用或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和 201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了 25,896,969.89 元，用途为购置研发设备、补充流动资金及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2,918,710.11 元，整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28,815,680.00
发行费用	-226,415.08
募集资金净额	28,589,264.92
研发设备	-541,344.44
补充流动资金	-8,504,305.67
手续费	-170.09
对外投资	-17,000,00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23673.61
保本理财投资收益	252,191.78
账户管理费	-6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173,200.00
账户余额	2,918,710.11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二次。根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研发设备及并购。2016 年 10 月 26 日将 1,017.32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2017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17年3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佳龙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17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方面不存在提前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根据主办券商要求完成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自身的募集资金监管，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推进未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性意见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雪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佳龙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8月20日